

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2529號

債 權 人 張家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廖彥凱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- 二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金額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8,000元，依法應繳納執行費384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命其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113年6月19日寄存送達於苗栗縣警察局頭份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執行處查詢簡答表、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依首揭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